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证券内核[2018]字[0143]号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 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自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

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2018年6月2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用途、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且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为用于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进行，且根据公司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本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了 1,890 万股普通股股票。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339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514 万股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和《回购报告书》,公司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3%、14.00%、29.49%;根据《回购报告书》,以公司 2018 年一季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19.21%,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469,872,500.92 元,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回购预案》和《回购报告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公司于6月13日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现金红利。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因此调整了回购价格区间。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83,331,157股，根据《回购报告书》，若按照回购资金全额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3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348,623股，假设前述回购股份被全部注销，则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4,982,534股，社会公众持股将不低于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且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后，于2018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8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近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议案，于201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

的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目前所需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许迪



赵磊

2018 年 6 月 26 日